

延安市水保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防汛

物资采购项目

(项目编号：JRZC-2025033)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延安市水保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

乙方（供购方）：陕西亿嘉利安实业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延安市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

乙方（供购方）：陕西亿嘉利安实业有限公司

延安市水土保持生态治理防御中心防汛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RZC-2025033）由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延安市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亿嘉利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356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详细清单：后附表

三、款项结算

1)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) 结算方式：供应商持验收单，发票（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），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30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，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。

2.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、正式验收工作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4.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5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延安市水保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物资库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三) 所有产品必须按照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，摆放到指定位置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：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。

(二)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

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(三) 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 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。

(四) 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(五)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, 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技术资料：

1. 产品合格证；
2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3.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（若有）；
4. 调试记录，测试报告；
5. 其它资料等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。所到货物、设备的型号及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。

(二)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（符合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(三) 完成交货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（或者委托代理机构）组织进行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单，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设备采购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(承诺)函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,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, 延迟交货超过30天,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(五)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, 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水保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

法人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供购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：陕西亿嘉利安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防汛物质采购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数量/单位	单价 (人民币元)	合计 (人民币元)	备注
1	泥浆泵	特耐	6寸泥浆泵 /150NL320-25/37-4	3台	30600	91800	无
2	雨伞	雨之恋	全纤维伞架/8071	500把	65	32500	无
3	水域救援服	通泰水安	连体式干式服 /SA-24GY	10套	2080	20800	无
4	望远镜	欧尼卡	极目10*50	10个	2250	22500	无
5	彩布条	盛品	SP-40K	20000平方	4	80000	无
6	升降照明灯	绿色亿嘉	SYJ6110B	4套	27100	108400	无
大写：叁拾伍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¥：356000.00							

